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48號

聲 請 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法定代理人 任立中

相 對 人 三州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道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

01 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
02 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
03 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
04 司之營業所行之。未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
05 者外，應行清算。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06 登記者，亦有準用。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08 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322條亦有明
09 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已廢止，又聲請人對相對人及
11 其法定代理人寄發存證信函，分別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
12 」、「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13 ，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移轉證明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4 資料暨退件憑證、戶籍謄本暨退件憑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5 詢表等件為證。

16 三、經查，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且未選任清算人，此
17 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依上開公司法規定，
18 應以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即胡道瑋為法定清算人。嗣經本院函
19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20 人僅設籍於戶籍址，惟未居住於該址，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
21 稽。是相對人既已廢止，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胡道瑋之住
22 居所亦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
23 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5 條第1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